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法務部就其所屬檢察機關辦理醫療行為刑事責任案件之資料，自 91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，醫師涉嫌業務過失傷害和過失致死案件進入刑事訴訟程序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之案件數分別為 1,397 件和 1,165 件，共 2,562 件，同時期起訴件數分別為 88 件與 125 件，共計起訴 213 件，起訴率僅 8.31%。
- 二、目前民眾遭遇醫療糾紛時，政府尚未建立整合處理醫療糾紛爭議程序、醫療事故傷亡補償之專法，以致遇有醫療事故傷亡事件時，病人或家屬雖有循司法訴訟程序追求真相及索賠等解決方式，造成病方及醫療（事）機構疲於出席各項協調會議或開庭應訊，耗費數年的時間（經查，自 86 年到 96 年醫療糾紛刑事訴訟案件自起訴到判決確定，最長 10 年 3 個月、最短 1 年，平均 4 年 6 個月），爭議事件才能落幕或取得結果，不但醫師蒙受極大身心壓力，病家難獲得補償，落得醫病對立、民眾不信任司法，最後造成醫、病、法三輸局面，顯示現行醫療糾紛解決機制確實有檢討必要。
- 三、本席認為醫療糾紛無法妥善解以致於纏訟多年的情況，對於醫生產生的另類「寒蟬效應」，不應該認為是醫療界自艾自憐或危言聳聽；所謂醫科五大皆空也絕非事不關己，而是非常嚴重的醫療法律政策問題，顯示建立透明且可信賴之醫療糾紛「訴訟前」處理機制，對於解決目前醫療糾紛問題，更是當務之急。

（十一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，粉圓、芋圓、
 板條、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南市衛生局調查，協奇企業行的製粉廠營運逾 40 年，工廠在將軍區，由家中排行最小的劉明清負責加工生產，劉的二哥在新北市經銷，這次生產問題澱粉的原料，由劉明清的二哥提供，是向彰化縣一對夫婦進貨，昨天完成查扣作業後，衛生局食品股長卓金津說，已緊急通報彰化縣衛生局，追查上游原料來源。
- 二、專家認為，衛生署僅清查丸粉類產品，稽查範圍實在太小，恐將掛一漏萬。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康照洲表示，礙於人力與檢驗能量，目前先鎖定比較可能使用問題澱粉的產品抽查，但也不排除未來擴大稽查其他產品。
- 三、本席認為衛生署應該積極落實立即下架回收及擴大追查，不能只是輕罰；未來則應建立縝密、週期式的抽驗機制，以及食品添加物審核制度。

（十二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鑑於台灣高齡車比例逐年提高，為鼓勵民眾
 汰換老舊汽機車，遂建請大院就降稅或補貼，提出相關補助辦法；並獲大院善意回應。然此消息一出，亦如本席質詢時提醒，
 決策若未能速斷，勢將引發市場強烈預期心理，直接對車市